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67-10

修正案号: 39-2948

一. 标题: 检查大翼前梁的俯仰载荷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在1至663(含)之间的所有 波音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0-12-17 修正案 39-11795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-0053 1996 年 6 月 27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-0053R1 1996 年 10 月 31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-0053R2 1999 年 9 月 23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80 1999 年 10 月 7 日
- 6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81 1999 年 7 月 29 日
- 7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82 1999 年 10 月 2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大翼前梁俯仰载荷接头处产生疲劳裂纹而造成吊架结构 完整性下降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按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时间的后到者完成本指令B或C段所要求的工作:
- (1)、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53R2图1的表1.1中规定的首次检查开始之前。

- (2)、在本指令生效后3,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。 注1: 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53或其R1 的要求完成检查和修理者,是可以接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的有关要求。
 - 选择1: 超声波和涡流检查
- B、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53R2实施超声波和涡流检查,以 查明大翼前梁俯仰载荷接头是否有裂纹。
- (1)、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则此后以上述服务通告图1的表1.2中规 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2)、如果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拆下上连杆和俯仰载荷 接头衬套,并完成本指令B(2)(I)和B(2)(II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、依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对俯仰载荷接头衬垫上部区域 内外部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 以查明是否有损伤或腐蚀, 并检查衬垫上 部区域是否平行。除本指令F段指明的情况外,如果检查发现有损伤、 腐蚀或不平行的现象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服务通告的要求,对俯 仰载荷接头内外部出现损伤或腐蚀的区域进行修复加工,并根据情况 使衬垫上部区域平行匹配。
 - (II)、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工作。

注2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,应 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
选择2: 高频涡流检查和详细目视检查

- C、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53R2的要求, 拆下上连杆, 并完 成本指令C(1)和C(2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1)、实施高频涡流检查或着色渗透检查,以查明大翼前梁俯仰载 荷接头是否有裂纹。
- (2)、对俯仰载荷接头衬垫上部区域内外部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以 查明是否有损伤或腐蚀,并检查衬垫上部区域是否平行。除本指令F段 指明的情况外,如果检查发现有损伤、腐蚀或不平行的现象,则在下 次飞行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对俯仰载荷接头内外部出现损 伤或腐蚀的区域进行修复加工,并根据情况使衬垫上部区域平行匹配。

修复加工

D、对于在实施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工作时发现有裂纹的飞机, 或已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工作的飞机:下次飞行前,依据波音服务通 告767-57-0053R2的要求, 完成本指令D(1)或D(2) 段所要求的工作。并 完成本指令E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(1)、对依据本指令C段完成检查且没有发现裂纹的飞机: 在俯仰 载荷接头的凸耳上做一保险切口。
- (2)、对在完成本指令B或C段要求的检查工作中发现有裂纹的飞 机:除本指令F段指明的情况外,修复加工大翼前梁俯仰载荷接头的凸 耳。

衬套的安装

- E、对己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工作的飞机: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 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53R2, 按本指令E(1)或E(2)段的规定, 在大翼 前梁俯仰载荷接头上安装新的衬套。
- (1)、选择1: 用高压配合法(high interference fit method)安 装新的衬套,并按上述服务通告图1的表1.3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本 指令B或C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- (2)、选择2: 用压入配合法(FORCEMATE mehtod)安装新的衬套, 并按上述服务通告图1的表1.4中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B或C段要 求的检查工作。

修理

F、如果检查出的损伤超出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53R2规定的范 围,且服务通告中又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的解决方法:在下次飞 行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,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 代表(DER)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上述修理 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指明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可选择的最终措施

- G、完成本指令G(1)和G(2)段要求的工作,即构成本指令的最终措 施。
- (1)、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4-0080(适用于装用普惠发动机的 767系列飞机),波音服务通告767-54-0081(适用于装用GE发动机的 **767**系列飞机),或波音服务通告**767**-**54**-**008**2(适用于装用罗•罗发 动机的767系列飞机)的要求,对吊架和大翼结构进行改装。
- (2)、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53R2的要求,完成俯仰载荷接 头凸耳孔膛的检查,并加工一保险切口。
- H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